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

被　　告　鄭育翔（原名鄭振發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7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程序亦有適用。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7,757元，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98年2月25日起路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公司)分別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，積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合計77,757元，屢經催討無效，而遠傳電信公司業於105年12月9日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即應對原告負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7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之雙證件影本及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電信費用、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款共77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15日（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